

## 彰化縣警察局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成果表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1、促進同仁身心健康相關措施	1-1	審查勤務規劃執行情形	<p>一、本局各分局及各直屬（大）隊每日依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審視外勤單位勤務編配情形，審核結果提報於每月召開之勤務審核會議，會議內容並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進，且追蹤後續改進情形，以確保審核及督導之有效性。</p> <p>二、本局並利用各項督勤時機至外勤單位督導，114年度共計抽查審核97個外勤單位，勤務審核缺失部分，均已交辦該單位檢討改進，以符合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落實保障員警健康權。</p>	行政科
	1-2	學科及術科常年訓練課程、體適能檢測活動辦理情形	<p>一、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本局分上下半年度計26場次，各8小時學科常年訓練（計3,338人參訓），針對當前重要工作、法令新知及執法技巧等編排相關課程，為幫助員警釋放壓力、舒緩情緒，於學科講習中編排「加強員警身心健康照護」課程，俾利促進員警同仁自我覺察，落實健康照護。</p> <p>二、本局為驗收員警常年訓練</p>	訓練科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p>術科各項訓練成效，規劃利用114年4、5、6月份術科常年訓練期間，辦理114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成果驗收，包含：手槍射擊、組合警力、綜合逮捕術、體能（肌力與肌耐力）等4個項目，每項驗收各計有約2,551人測驗，本局人員於實施成果驗收期間全力執行各項成果驗收操作要領教導訓練、測驗評核、成績登錄彙整等相關工作事宜，有效提升員警應勤技能，並強化執勤應變能力，以確保執勤安全。</p>	
	1-3	心理諮商輔導辦理情形	<p>一、成立員警心理輔導任務編組：由各警察機關落實員警心理輔導任務編組功能，依組織編制與人力狀況，配置專任或兼任關老師，積極推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相關行政業務；另全國各警察機關共遴聘心理師與精神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計4名，提供專業協助與轉介諮商。</p> <p>二、落實三級防處體系：  （一）初級事前預防：每半年舉辦衛教宣導至少1場，另每月辦理走訪基層單位巡迴諮詢工作，</p>	訓練科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p>秉持「主動察覺、同理關懷、提供協助」之防治概念，主動發掘有需要協助之員警，發揮初級預防功能。</p> <p>(二) 次級事中危機處理：主動察覺異常個案，除個別關懷輔導外，並適時轉介心理諮商，提供專業協助。</p> <p>(三) 三級事後追蹤處遇：對於有潛在身心異常或自殺風險員警，除提供關懷輔導與諮商服務，並結合家庭及專業資源成立共同照護網，期照護員警心理健康，預防自傷事件發生。</p> <p>三、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各警察機關每月聘請心理師或醫師提供諮詢服務，採一對一晤談方式進行，讓有需要者或主動登記者均能接受專業心理諮商，以解決同仁在工作、生活或健康上所遭遇問題與困擾。</p> <p>四、推動「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內政部警政署原有員警心理諮商係透過關老師轉介之內部機制，同仁恐仍存有被標籤化之疑慮，致影響其求助意願。</p>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p>為發揮諮商服務效益，已建置外部自行預約諮商服務方案，並自110年2月起全面推動，讓有諮商需求的同仁，毋須再經由關老師轉介，可直接透過「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自行向合作心理師或諮商機構登記預約諮商，期藉由保密措施，讓同仁能更安心使用服務機制。</p> <p>五、定期辦理專業職能訓練： 為加強關老師辦理心理輔導工作之專業職能，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14年度辦理「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及「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共調訓7人)，以提升關老師對同仁異常徵候的敏感度，及早發現問題，適時給予協助及轉介。</p> <p>六、本局為協助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完善照顧所屬同仁，於113年起編列各單位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費用共計20萬元。</p>	
	1-4	整建修繕執勤同仁休息與運動相關廳舍	本局於體技館設有健身器材區供同仁使用，爰配合業管單位需求，遇案執行修繕工程。	後勤科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1-5	健康檢查辦理情形	<p>一、本局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制定本局健康檢查補助規定：</p> <p>(一) 第一類人員(局長)：每年補助1萬6,000元。</p> <p>(二) 第二類人員</p> <p>1、滿40歲以上主管人員每2年補助1次1萬元。</p> <p>2、滿40歲以上擔服外勤24小時輪班值勤危勞人員每2年補助1次6,000元。</p> <p>3、年滿40歲以上，非擔服外勤24小時輪班值勤危勞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本局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每2年補助1次4,500元。</p> <p>(三) 第三類人員：未滿40歲外勤員警，每3年補助1次3,500元。</p> <p>(四) 本局交通警察人員：每年編列預算(126萬)，補助每人1次5,000元。</p> <p>二、本局114年符合健康檢查資格人員為996人，完成健檢人數為927人，達成率為93%，核銷經費為421萬8,489元，相關補助經費均以縣府統籌分配款支應。</p>	人事室
	1-6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所需	本局設有哺(集)乳室，並規劃增設警用電話、雙層冰箱、	秘書科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環境及設備	插座、桌子、冷氣空調、熱水管路等設備，且派員定期打掃、巡邏(守)。本局秘書科每月檢查環境是否整齊，用品是否毀損，並定期補充及修繕後於管理簿登記。	
	1-7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同仁，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機關應參採醫師之建議，依相關公務人員人事法令規定，重新採取適當之處置	<p>一、本局114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計39人(至114年12月31日止)，均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重申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查114年本局有2名同仁依上開規定申請減少工作時間，本局將遇案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協助同仁辦理。</p> <p>三、查本局人員114年因懷孕申請專案支援戶籍地警察機關計10人(他縣市9人、本局他分局1人)。</p>	人事室
2、提供同仁執勤安全之防護與輔助措施	2-1	彙整各類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	<p>一、本局對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訂頒之標準作業程序，包含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及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均即時轉發各外勤單位知照。</p> <p>二、內政部警政署考量員警觀</p>	行政科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p>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宜有實施身分查證干預措施之一致作法，爰修正上開各項作業程序作業內容，明確同仁執法程序之正當性，本局除函發外，並提週報等各項會議加強宣導，加強員警法治觀念，提升執勤安全並保障人權。</p>	
	2-2	定期實施執勤安全訓練	<p>一、按「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規定，術科訓練為射擊訓練及體技訓練。每人每月集中訓練8小時，以鍛鍊體魄、執勤技能及各種武器射擊技術為主，為強化員警基本體能特質，厚植面對不同狀況之實戰經驗與應變能力，內政部警政署常年訓練改革措施及精進作為如下：</p> <p>(一) <b>體能訓練與驗收</b>：平時依場地、器材、安全性、經費及師資條件，規劃多元體能訓練，並採上、下半年分別實施「心肺能力」與「肌耐力」</p>	訓練科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p>體能測驗。「心肺能力」測驗除現有【3000公尺跑步】外，增加【20公尺折返跑】可供選擇；「肌耐力」除測驗【伏地挺身】與【仰臥起坐】外，另再由【波比跳】或【跳繩】擇一項進行測驗。</p> <p>(二) <b>綜合逮捕術訓練與驗收</b>：綜合逮捕術除加強基本動作、結合應勤裝備與情境演練等3階段漸進式訓練方式外，並由內政部警政署研訂之5種員警執勤常遭遇攻擊情境中，現場抽選1個情境狀況，檢視受測員警依攻擊情境與程度，結合逮捕術與應勤裝備的運用情形，驗收員警面對不同狀況的應變作為與警技熟練度。</p> <p>(三) <b>射擊訓練</b>：為持續精實警察人員用槍能力，內政部警政署於110年11月起推動系統化手槍訓練，整合在校與在職人員訓練課程，編撰「警察人員常年訓練手槍操作使用手冊」配發各警察機關施訓使用，明確訓練方針，並依施訓對</p>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p>象能力妥善規劃訓練課目與檢測項目，包含槍枝基本操作、基礎射擊及應用射擊等，透過系統性的訓練規劃，使警察人員槍枝操作及射擊能力能循序並有效提升，確保執勤安全。</p> <p>因應內政部警政署 PPQ M2手槍換裝作業及配合現行實務訓練需要，重新檢視內政部警政署98年訂頒「內政部警政署靶場安全管理規定」，就員警手槍操作、清槍程序及故障排除等規定進行修正，以提升員警靶場訓練紀律與射擊安全；另內政部警政署108年訂頒「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靶場安全作業程序」亦配合上述規定進行部分修正，以符合實需。</p> <p><b>二、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b>為強化員警射擊應變能力，內政部警政署於本局建置「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能透過室內300°環繞的電腦螢幕場景，配合數百種情境來模擬執勤狀況，以體感反應模式訓練員警正確</p>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使用警械及執勤臨場反應與執法因應作為，強化員警執勤安全。	
	2-3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時，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並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狀況處置報告程序辦理。</li> <li>二、查本局114年依上開規定通報受有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者計2人，本局遇案持續依相關規定積極通報。</li> <li>三、另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已加強與消防局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聯繫，並建立連絡窗口。</li> </ul>	勤務指揮中心
	2-4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補助延聘律師及法律諮詢之費用、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局114年度尚未受理核發涉訟費用補助。</li> <li>二、114年1月至12月20日止核發員警因公傷亡慰問金案件共計30件（死亡0件、失能0件、受傷30件），核發11萬5,600元。</li> </ul>	督察科 人事室
	2-5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提供法律諮詢之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局遴聘12位律師擔任本局法律諮詢顧問，除於每月第一週規劃法律顧問蒞局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於個案有諮詢需求之同仁，亦得隨時轉介本局顧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li> <li>二、114年度尚無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或健康侵害諮詢之案件。</li> </ul>	法制科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2-6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之侵害後，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p>一、本局設有災難與創傷專業人員聯繫窗口，當員警發生或處理特殊、重大壓力事件（如災難、重大死亡事故、槍戰等），主動聯繫提供協談服務，舉辦後續創傷團體或個別諮商，並持續追蹤恢復狀況。</p> <p>二、另為強化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之專業心理諮商輔導機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心理諮商輔導及追蹤評估執行計畫」，持續提供同仁用槍後之心理諮商與重建服務，以協助克服心理障礙。</p>	訓練科
3、提供同仁安全及衛生之辦公環境	3-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備依法令標準規劃，並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本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用途分類屬 G2類，面積2,000平方公尺以上，每2年本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隊均有依規定定期檢查及申報。	後勤科
	3-2	提供並維護同仁必要之消防設備、急救醫療器材、飲水機等相關設施情形	<p>一、為維護本局同仁安全，提升緊急救護量能，共租賃84臺「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提供本局、各分局及73個分駐（派出）所使用。</p> <p>二、本局共設置212臺飲水機及1,230具滅火器，提供本局、各分局及73個分駐（派</p>	秘書科 後勤科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出) 所使用，且每3個月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每3年更換滅火器藥劑。	
	3-3	辦公環境之衛生維護與檢查	<p>目前本局辦公環境清潔維護與檢查作法，說明如下：</p> <p>(一)局本部</p> <p>1、員額:計有20人(技工8人【含民管中心4人】、工友10人及駕駛2人)。</p> <p>2、管理現況</p> <p>(1)指派各科、室、(大隊、中心專責工友辦理各單位公文傳遞及分配區域之環境清潔等工作。</p> <p>(2)局本部大樓公共區域(含停車場)採委外方式辦理清潔工作，114年度起首次採用保留後續擴充權利方式辦理至115年12月31日止。</p> <p>(二)各分局(含派出所)</p> <p>1、員額:計有38人(技工1人、工友31人及駕駛6人)。</p> <p>2、管理現況</p> <p>(1)環境整理或公文遞送之指派由工友執行為主，惟各分局應視所轄工友數及駐地環境狀況，合理劃分責任區兼</p>	秘書科

項目	編號	執行措施	具體成果	備註
			<p>顧勞逸平均，必要時，始由外勤員警輔助或委外辦理。</p> <p>(2)外勤員警如因公務需要而有環境整理或公文遞送之指派，應納入備勤勤務項下執行。</p>	
	3-4	<p>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防災演習）</p>	<p>一、本局消防安全設施檢修及申報業於114年5月21日辦畢；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業於114年6月19日及114年12月18日辦畢。</p> <p>二、有關機電設備及相關安全檢查部分，本局已請廠商於今（114）年履約期間進行各項檢測，並定期檢驗相關安全作業及製作電力設備巡檢紀錄表，以符相關規範暨維護機關安全。</p>	後勤科